|  |
| --- |
| 文件編號：PU-10400-B-0511-2019091802 |
| 管理單位：秘書室 | 文件名稱：靜宜大學行政會議代理出席會議授權書 |
| 版 次：02 | 20190918修 |

**行政會議代理出席會議授權書**

**本人因事，不克出席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召開之行政會議，謹委託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單位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為全權**

**代理人，代為出席此次會議，其於會議中所作之決定，全權代表本人之意見。**

**此致**

**行政會議**

**委託人：**

 **單位 （簽章）**

|  |
| --- |
| 代理以一人為限，請假當事人須提書面授權書予代理人員，提具書面授權書後始具投票權，代理人員身份規範如下：(一)一級主管因故不能出席時，須由其職務代理人(其他一級主管、簽文核備通過之副主管)、該單位執行秘書、秘書或組長代理出席，院長得由該院系、所、中心及學位學程（組織規程內）主任代理。(二)系（所、中心及學位學程）主任因故不能出席時，須由院長、簽文核備通過之副院長、所屬學院之其他系（所、中心及學位學程）主任或所屬系（所、中心及學位學程）之專任教師代理。(三)學生代表因故不能出席時，須由行政會議選任之其他學生代表或學生自治會其他幹部代理。 |